

(上接B388版)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声明: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上述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为同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赵丽娟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丽娟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辞去(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础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才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票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票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别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限制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上述行为视为同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

候选人:赵丽娟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 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及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拟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制定及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的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修订	否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修订	否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修订	否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规则(草案)》	修订	否
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交易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草案)》	修订	是
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是
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修订	否
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辞职报告格式(草案)》	修订	否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元化政策(草案)》	制定	否

上述1项至第5项、第9项至第11项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述第6项至第8项制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自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公司现行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将继续有效。

上述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草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7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三) 基本情况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四) 诚信记录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五) 专业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六) 独立性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七) 诚信记录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八) 专业能力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九) 独立性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十) 诚信记录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十一) 专业能力